

執行酷暑路軌養護規定。目前臺鐵局 7 個工務段共計 18 個分駐所，已經有 6 個分駐所設置軌溫監視器，6 月底前剩下的 12 個分駐所也要設置完成，一旦鋼軌溫度達 55 度就要進入警戒狀態，由分駐所監控軌溫。臺鐵局對於新建或改建之橋梁及隧道，將優先採用版式軌道，杜絕鋼軌受高溫影響而發生破壞情形。

(二)有關「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本計畫)，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俟奉行政院核定後，鐵工局將續辦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10 個月後提出期末報告；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將於綜合規劃階段一併辦理。未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後，將可大幅改善因單線運轉限制造成一有事故即導致路線中斷之問題，並提供東部地區民眾更便捷、可靠之軌道運輸服務。

###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0)

邱委員就「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國內推動家戶廚餘分類回收，以利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量由 92 年平均每日 458 公噸，全年 16.9 萬公噸，至 104 年平均每日 1,670 公噸，全年 61 萬公噸。各地執行機關收集民眾排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送契約畜牧場再利用及公設或民間堆肥廠處理。104 年度貢獻於垃圾回收率為 8.37%，所減少之焚化處理費，加上養豬廚餘標售收入等，每年具有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效益。
- 二、為滾動檢討垃圾處理政策，本院環境保護署續進行垃圾性質分析，於焚化廠內對清運之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執行組成採樣及分析。近 5 年清運垃圾中廚餘類約占 37.56%，年約 126 萬公噸；由於垃圾採樣分析排除已回收之廚餘，推算廚餘產生量 100 年為 222 萬公噸，104 年為 183 萬公噸，顯見民眾多能配合在源頭減少廚餘之產生與排出。
- 三、適合養豬之廚餘多已回收，堆肥廚餘回收之去化通路是影響關鍵，本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設廚餘堆肥廠，由執行機關管理，有環境衝擊、屬鄰避設施、用地取得不易、規模小處理量有限、成本高，後端產品通路及地方財政等問題，不容易擴大推動；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也有環境污染陳情及處理費用偏高等問題。對公設廚餘堆肥廠之土地使用及處理量能提升，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邀集地方召開會議要求積極改善。
- 四、廚餘養豬及堆肥去化量有限，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以解決大量回收後之處理問題。我國生質廢棄物资源化目前尚無完整規劃，將廚餘轉化為生質能源之技術可行，惟須就可運用之生質物進行盤點，且後端產品為沼氣或發電使用，其購售配套等均需有相當規模之規劃，始能達到其經濟效益。

五、評估廚餘能源化以併同其他有機廢棄物，採厭氧共消化為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國內研究及國外技術經驗，以整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能資源化之觀點，需取得能源管理使用與沼渣農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共識，並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訂定政策及上位計畫，擇適當區域因地制宜推動。解決廚餘回收處理問題之可行再利用方式，本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並將努力推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6)

邱委員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至 3 日(日)舉行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為維護考試期間考場安寧，本部特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協調，以預為因應，並依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防制噪音等事宜，需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如下：
  - (一)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
  - (二)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避免噪音干擾考場。
  - (三)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若有慶典、遊行、園遊會及廟會等活動，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以免影響考試。
  - (四)為防止登革熱疫情傳播，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環境清潔消毒。
  - (五)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
- 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除前開需協助事項，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影響試場交通及安寧之工程、遊行、活動等排開，且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統一聯絡窗口，以利大考中心於指考期間即時聯繫。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1)

盧委員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